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19-25 / F, building 2,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凝固力	指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凝固力有限	指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子公司	指	凝固力实际控制的、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各被投资企业
晋信资本	指	晋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凝昊文化传媒	指	太谷凝昊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汇天启富	指	山西汇天启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明宏远	指	山西安明宏远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材料研究院	指	山西合成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瑞科技	指	山西固瑞科技有限公司
安能矿山	指	山西安能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瑞米建材	指	山西瑞米建材有限公司
晔昕璿企业管理咨询	指	山西晔昕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明矿用	指	山西安明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61007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104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107号）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审核问答》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27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凝固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凝固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七、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决议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凝固力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凝固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晋中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726595321689K 的《营业执照》。从凝固力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4 月 25 日起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合并或分立和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被股东请求解散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2,629.06 万元、4,662.55 万元、6,035.27 万元、1,674.4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已聘请五矿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78.571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26.1905 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 2 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662.55 万元、6,035.27 万元，合计为 10,697.8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 2.1.5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经营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审核问答》第四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各类情形。

4、发行人主要从事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信息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具备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经完成了工商及税务登记的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系由凝固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凝固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集产、研、供、销为一体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是以凝固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继了凝固力有限全部经营性资产和其他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少量房产的权属瑕疵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使用

权或所有权，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该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的商标、专利，或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任免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采购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现有的市场资源、生产系统、资本金及积累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系由凝固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凝固力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含 4 名发起人股东及设立后新增的 2 名股东，该 2 名股东均有出资的资格，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晋信资本为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无须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股东凝昊文化传媒的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中控制的瑞米建材的借款，但不涉及委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且借款资金大部分已归还，此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凝昊文化传媒、汇天启富的合伙人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

股东王建中与王二中系兄弟关系；凝昊文化传媒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的亲属关系为：孔建清为王建中、王二中大姑之子，李玉英是王建中、王二中的三舅妈，王玉明为王建中、王二中三姑父，王亮秀为王建中、王二中二姑，李一平为王建中、王二中大舅之子，王志忠为王建中、王二中堂弟。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监管局对五矿证券报送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的申请》的答复及各发起人及其他直接/间接股东/出资人提供的确认函，各发起人及其他直接/间

接股东/出资人中的自然人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中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60%。

2、报告期内，王建中先后担任凝固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凝固力董事长职务。

3、王二中与王建中系兄弟关系，报告期内，王二中先后担任凝固力有限监事、凝固力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20%。

4、2019年1月11日，王建中与王二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在公司相关决策中按照双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如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王二中同意以王建中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期间为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凝固力于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满三年之日止，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后，双方愿意或认为必要且仍具备采取一致行动的条件时，可以续展一致行动期间。

5、凝昊文化传媒各合伙人中，包括普通合伙人王涛在内的六名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自向实控人王建中控制的瑞米建材的借款，根据“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应为一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凝昊文化传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建中，实际控制人为王建中及王二中，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凝固力有限依法设立，其设立时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事宜；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凝固力有限设立以及后续受让股权时所涉及的王海奎与王建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已经通过王海奎与王建中之间的股权转让予以清理。经代持双方确认，就股权代持及代持的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该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晋信资本增资当时未就凝固力有限进行评估，但其已就凝固力有限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并获得山西国运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相关评估结果的批准同意。发行人并已经取得了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晋信资本为国有股东应标注“SS”标识的批复，发行人及晋信资本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晋信资本增资过程中的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晋信资本与王建中、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以及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核心条款中，股份回购条款将于发行人上市申报后中止执行，上市成功后终止执行；任治中、汇天启富与王建中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自凝固力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对协议各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前述条款均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且核心条款不涉及：（1）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条款当事人；（2）对赌条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4）对赌条款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代持股份、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分支机构

发行人现未设分支机构。

（二）控股子公司

1、除固瑞科技已注销外，凝固力现有两家子公司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需终止的情形。凝固力所持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

2、安明宏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安排，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其股权之前且已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解除，代持双方王海奎和王建中均确认对代持及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该等历史上的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固瑞科技于报告期内没有实际开展经营，其注销事宜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方式，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并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井下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发行人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国家的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其生产的主要产品矿用加固材料及非主要产品矿用材料（密闭、喷涂、封孔）及矿用材料（密闭、喷涂、封孔）固化剂，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后，建议暂时按非危险化学品管理；非主要产品中的矿用充填材料与矿用充填固化剂因产品改良升级于2022年3月14日被鉴定为“危险化学品”，发行人从2022年3月开始在销售环节对此两类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管理，2022年6月开始，发行人对矿用充填固化剂在运输环节按危险货物进行管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除销售自有产品外，不存在经销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也不存在在厂区外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33条有关“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之规定，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的产品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38条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其向客户销售产品不需要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84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2022年3月产品升级后生产的矿用充填材料及矿用充填固化剂符合危险化学品确定的原则，因此属于危险化学品。自2022年3月起，发行人自行生产及销售其矿用充填材料及矿用充填固化剂产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规定。

发行人的子公司安明宏远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矿用充填材料及矿用充填固化剂；此前安明宏远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因有权鉴定机构鉴定并建议“暂时按非危险化学品管理”，且行业主管应急管理部门也认可按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进行管理。因此，安明宏远不涉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合成材料研究院的主要业务是向发行人提供催化剂产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销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3、报告期内凝固力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井下反应开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82.04 万元、29,090.31 万元、40,532.67 万元、18,206.8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98%、100%、99.93%，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建中，实际控制人为王建中及王二中。凝昊文化传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晋信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9.0790%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能矿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中持股 40%。2022 年 3 月 3 日，王二中将其持有的安能矿山 20%的股份转让给张银龙，王二中不再是安能矿山的股东。
瑞米建材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父王海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母李小玲持股 20%，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建中控制并经营管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王建中（董事长）、王二中（董事）、王洋（董事）、樊文婧（独立董事）、李永清（独立董事）
监事	王涛（监事会主席）、汪成智（职工代表监事）、范福洋（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二中（总经理）、任宏波（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兰颖（财务总监）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下列人员亦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	----	----------	-----------------------

1	孔建清（曾用名孔毛星）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大姑之子
2	李玉英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三舅妈
3	王玉明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三姑父
4	王亮秀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二姑
5	李一平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大舅之子
6	王志忠	发行人股东凝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堂弟

6、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山西晔昕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妹王艳芳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母李小玲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2	太原金方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兰颖之姐兰彬持股 45%；兰彬配偶王强持股 5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康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永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凝固力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安明宏远、合成材料研究院。

8、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张敬亮	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8 月底辞去监事职务。
2	固瑞科技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安明矿用	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妹王艳芳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建中、王二中之母李小玲持股 40%，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中控制并经营管理，2022 年 3 月 15 日注销完毕。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房屋租赁等。

1、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通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和其配偶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就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凝固力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股东并已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机器设备。

（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其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除已披露的少量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鉴于未办证的房产面积小且非生产经营的关键性用房，凝固力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该等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承租房屋存在未办租赁备案、未办房产证书的瑕疵，鉴于该等房产为非主要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该等合同均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以凝固力有限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和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依法注销固瑞科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兼并等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销售部、市场部、技术服务监察部、技术研发中心、供应链、质检部、

制造中心（下设树脂车间、小产品车间、板材车间）等内部职能部门，各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别监事的变更，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守法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环境保护及重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生产中存在的使用 ODS 物质未经备案的情况已经整改，未导致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重大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针对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增加的情况，发行人新建了环保设施并完成了验收手续，并将新增固体废物委托给有资格及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公司处理，并因此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就其中不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技术改造项目，亦已经取得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的书面确认。

（四）报告期内，凝固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质量、技术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报告期内，凝固力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未因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事宜等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主管机构已经出具相关事项无重大违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不利后果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公司已经办理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且该业务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焦作方鑫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凝固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 刘文军
刘文军

经办律师： 邓琼华
邓琼华

经办律师： 吴治兵
吴治兵

2022年12月25日